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6號

抗 告 人 許 峻 滉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前段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又受理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法院，依法無從審酌業已確定之判決認定事實是否允當，是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程序中，自不得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所爭執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峻滉犯如其附表所示傷害等2罪，分別各經判處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罪刑確定在案，屬不同確定判決之宣告刑，分別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經聲請原審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拘役，原審於發函請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前揭聲請表示意見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且就該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

01 行使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
02 及逾越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有傷害被害人林偉平
04 之身體，然其僅與被害人有一般人之互動碰觸，被害人並未
05 因此受傷，彼所提之傷單造假，為此對原裁定提出「非常上
06 訴」云云，顯然誤會定應執行刑程序之制度功能。經核係未
07 依卷證資料，徒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執己見，漫事指
08 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2 法官 楊力進

13 法官 劉方慈

14 法官 陳德民

15 法官 周盈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李丹靈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